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聘期或實際到職日為準	備取若干名備 取資格保留至 9 月 30 日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1年7月21日至111年7月2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tnps.tc.edu.tw/>→最新消息→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4.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錄取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任用者即予解聘。
- 5.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
- 6.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需於報名時出具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資格條件：

- 1.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3.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4.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任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

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者。

5.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錄取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任用者即予解聘。

6.已完成covid-19追加劑第三劑疫苗接種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報名日期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報名日期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第3次報名日期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308號）。

聯絡電話：04-25814423(幼兒園專線)、04-25816043*601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本次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二)繳交以下表件(正本驗後歸還)

1.報名表 2.身分證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 4.切結書 5.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須在有效期限內) 7.黃卡影本(須接種完追加劑第三劑疫苗，且第三劑疫苗距入校園須間隔14日以上)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七)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時間10分鐘（題目自訂）

(二)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5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甄選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起 (倘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甄選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起 (倘甄選未足額錄取，則辦理第3次招考)
第3次甄選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起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亮班教室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放榜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2次放榜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3次放榜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5時前放榜（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結果公告次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中午12時前（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814423。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	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教師證書	日期： 字號： ☐ 幼兒園 ☐ 學前特殊教育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大學(專)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服務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 稱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備註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 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與影本 ☐ 合格教師證正本與影本 ☐ 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 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 黃卡正本與影本				審核人 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取得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應於111年 11月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民、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自粘半身2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11 年 月 日 (星期)	13:50- 13:55	預備 時間		
	14:00~ 結束 (甄選當日視報考人數得採 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	試教 (每人約 10分鐘)		
		口試 (每人約 5分鐘)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308 號)
- 甄選當日，請全程佩戴口罩。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一、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二、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三、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有 ☐無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111 年 月 日